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 王长江先生、田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公司控股股东变化,根据工作安排, 王长江先生、田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,辞去上述职务后,王长江先生、 田萍女士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王长江先生、田萍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王 长江先生、田萍女士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, 尽快完成董事的增补工作。

王长江先生、田萍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,恪尽职守,公司董事 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